

# 民國史料叢刊

357

張研 孫燕京 主編

經濟 · 概況

東北經濟小叢書 農產（流通篇上）

東北經濟小叢書 電信

K258.06

3

(357)

民國史料叢刊  
357

張研 孫燕京 主編

經濟·概況

東北經濟小叢書  
東北經濟小叢書

農產（流通篇上）  
電信



大象出版社

# 圖書在版編目 (CIP) 數據

民國史料叢刊／張研 孫燕京 主編

—鄭州：大象出版社，2009.2

ISBN 978-7-5347-5439-5

I. 民… II. 張… III. 中國—近代史—史料—民國

IV. K258.06

中國版本圖書館CIP數據核字 (2009) 第022264號

民國史料叢刊

張研 孫燕京 主編

經濟·概況

總策劃 耿相新

責任編輯 楊吉哲 王莉娜

封面設計 劉冬王

出版 大象出版社 (鄭州市經七路25號 郵政編碼 450002)

網址 [www.daxiang.cn](http://www.daxiang.cn)

發行 大象出版社總發行部 電話：0371-63863551

印刷 北京中獻拓方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版次 2009年8月第1版 2009年8月第1次印刷

開本 890×1240 1/32

印張 14.5

總定價 180000.00元

若發現印、裝質量問題，影響閱讀，請與承印廠聯系調換。

印廠地址 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運成街甲6號

郵政編碼 100176 電話 (010) 67889166

# 東北經濟小叢書 農產(流通篇上)

|                   |     |
|-------------------|-----|
| 第一章 農產物出賣之方法      | 一   |
| 第二章 農產物出賣之現況      | 一〇  |
| 第三章 農產物出賣之期間及速度   | 一五  |
| 第四章 農產物出賣之現狀      | 二〇  |
| 第五章 農產物流通之經路及中間機構 | 二五  |
| 第六章 農產物流通之現狀      | 三〇  |
| 第七章 農產物流通之現狀      | 三五  |
| 第八章 農產物流通之現狀      | 四〇  |
| 第九章 農產物流通之現狀      | 四五  |
| 第十章 農產物流通之現狀      | 五〇  |
| 第十一章 農產物流通之現狀     | 五五  |
| 第十二章 農產物流通之現狀     | 六〇  |
| 第十三章 農產物流通之現狀     | 六五  |
| 第十四章 農產物流通之現狀     | 七〇  |
| 第十五章 農產物流通之現狀     | 七五  |
| 第十六章 農產物流通之現狀     | 八〇  |
| 第十七章 農產物流通之現狀     | 八五  |
| 第十八章 農產物流通之現狀     | 九〇  |
| 第十九章 農產物流通之現狀     | 九五  |
| 第二十章 農產物流通之現狀     | 一〇〇 |



# 農產（流通篇上） 目次

|                    |     |
|--------------------|-----|
| 第一章 農產物出售狀況        | 一一〇 |
| 第一節 農產物出售之方法       | 一一  |
| 第二節 光復前之出售狀況       | 一五  |
| 第三節 光復前農產物出售之期間及速度 | 九四  |
| 第四節 光復後之出售狀況       | 一〇九 |
| 第二章 農產物流通之經路及中間機構  | 一二一 |
| 第一節 自由經濟時代         | 一二一 |
| 第二節 統制經濟時代         | 一四三 |
| 第三章 主要農產物之品質       | 一四九 |
| 第一節 大豆             | 一三八 |
| 第二節 大麻子            | 一四九 |
| 第三節 小麻子            | 一六九 |
| 第四節 蘇子             | 一七七 |
| 第五節 落花生            | 一八〇 |
| 第六節 高粱             | 一八四 |
| 第七節 包米             | 二〇一 |

第八節 穀子

二〇七

第九節 糜子（黍稷）

二〇九

第十節 小麥

二一九

第十一節 大麥

二二三

第十二節 燕麥

二二三

第四章 農產物之保管

二三

第一節 保管形態

二三

第二節 保管農產物之乾濕、品溫（本身之溫度）與減耗

二四

第三節 保管費

二五

第五章 檢查

二五

第一節 檢查之必要性

二六

第二節 東北檢查事業之沿革

二六

第三節 檢查之內容

二七〇

第四節 檢查之成績

二七三

第一章 農產物之流通

二七三

# 農產 (流通篇上)

## 第一章 農產物出售狀況

### 第一節 農產物出售之方法

東北之農產物，生產豐富，出售亦多，其中尤以大豆及其製品，於世界市場，早已佔有相當地位，於第二次世界大戰期中，其運銷雖僅止於東亞各地，然戰後除美國外，世界各國，食糧均感不足，預料於不久之將來，必將爭來購求，故農產物於我國對外貿易上，所負之使命實爲重大。茲將以往出售方法，述之於後：

壹・準備工作及運送 收穫、脫穀、調製等項，爲農家出售農產物之準備工作，此等工作之良否，對於出售之關係頗巨，然以往多用舊式方法，不但工作遲緩，且影響農產物之品質亦大；又因農家之運輸工具，僅賴大車，裝載既少，速度又低，致在出售上均爲不利條件。

貳・農家出售農產物之方法 在偽滿之自由經濟時代，農事合作社交易場設立以前，農產物之出售方法，雖因物而異，然大體則不外爲左列數種：



一、在集市出售。

二、在車店出售。

三、在路途出售。

四、直接售與糧棧。

五、寄存於糧棧、車店，委託代賣。

六、批糧與對交買賣。

七、售與糧販子。

上列方法中，以在集市及車店出售者為最多，大致約在十分之七、八以上；茲將各種出售方法述之如左：

一、在集市出售 各街市之內，設有因習慣自然形成之糧市。糧棧、油坊、醬鍋、磨坊等，均派人至糧市採購，農民賣糧之大車，亦匯集於此，與各採購者直接論價；論定之後，即至採購之家，卸糧取款。

二、在車店出售 車店本為大車之宿店，而各市鎮之車店，對遠道而來投宿之賣糧大車，亦兼作交易之輪旋，其後竟於車店中，實行交易，於是遠近農民之載糧大車，無論投宿與否，多往車店出售，而糧棧等購糧商人，亦均派人至店內採購，車店則於成交之後，收取手續費，以為報酬。

三、在路途出售 此種交易方法，係各種糧棧派採購人員，至市鎮之外，逕向途中糧車採買；然此時

農民因窮不知市價如何，多不願出售，故此種方法僅爲糧棧競爭激烈時採購手段之一，並不普遍。

四、直接售於糧棧 與糧棧關係密切之農家，多不採取上述各種方法，而直接售於糧棧。其價格亦與市價略同，手續既簡便，且可節省時間及轉運者之手續費。

五、寄存於糧棧或車店委託代賣 農民將農產物，運送至市鎮時，認爲市價過低，不欲出售，故暫寄存於糧棧或車店之內，俟市價稍漲，再行出售；或指定價格漲至某種程度時，再爲出售。其寄存期間較短者，糧棧或車店普通多不收保管費，而超過一個月以上者，則須收費。大抵地主所收租糧自己無法保管，或富有農家，不急於出售者，多採取此種方法。

#### 六、批糧及對交買賣

(一) 批糧 批糧者，係農家於農產物生育期中（七、八月），即與糧棧、油坊等訂立契約，決定出售數量、價格及交糧時期，先取得一部份價款，所餘之款，俟於秋收將糧交到之後，再行收清；此種方法，曾盛行於北部地方，爲農家於青黃不接籌款時之救急辦法；雖明知不利，亦不得不然。其中亦有恐秋收價格低落，而先行出售者，但爲數極少。民國十七、八、九之三年間，批糧之風甚盛，糧棧所獲之利頗鉅。民國十九年後，由於世界經濟恐慌，東北農產物價格低落，糧棧竟有因此而虧累者；以後，批糧之事，乃告驟減，僅北部地方，對於大豆、小麥，猶有行之者；至其所定價格，當然多係根據想像，普通概以市價十分之五、六爲標準。

(二) 對交買賣 對交買賣與批發不同，批發係農家爲解款之急乃不得已之辦法，然對交買賣，則純爲農家之投機，其法係於農產物上市之前，即與糧棧訂立預賣契約，規定交糧期限，至期交糧收款。採取此種辦法者，多爲北部地方熟悉哈爾濱等市場情形之富農；當東北農村繁盛時代，此法雖曾行於一時，然僞滿僭竊之後，即告停止。

七・糧販子 前述各種方法，皆係農民對糧商直接交易，而糧販子則不然。所謂糧販子，乃係居於距市場較遠地方，擁有大車、畜力、勞力、資金之農家，鑒於附近農民運送糧穀較難，故利用其弱點向農民收買糧穀，然後運至市鎮，售與糧商。其收買之價格，較在市鎮出售價格，相差甚多，即扣除運費而外，尚有較厚利潤；此法對於貧農，殊爲不利，但並不普遍，僅有少數地域如此行之而已。

以上無論以某種方法出售，農民因無出售之組織，於鑑定品質及計量之時，多爲糧商所欺騙；糧商所用之斗大小不一，專司計量之「斗官」，又故意取巧，糧穀一斗，常被剝取二、三斤之多。僞滿時代，除統一度量衡外，並令農事合作社設立農產物交易場，期使農民與糧商所行之交易，均得公平；然最初施行之時，並無法律之強制力量，僅爲縣、旗之一種行政措施，而各縣、旗施行之時期既不一致，交易場外之交易亦未禁止，故當時場內交易並未合乎理想，僅其價格只能作爲普通交易之參考而已。

當交易場設立之初，各種設施尚未完備，故計量及付款等項，均於糧棧內行之；其後交易場設施，漸臻完善，乃均在場內行之。由於交易場內之交易日繁，場外之交易，乃漸蕭條，僞滿時自由經濟時代之末

則（民國二十二年），農產物之交易情形，已與從前大不相同。

民國二十八年秋，實施農產物統制，當時農民與糧棧間之交易，雖仍繼續存在，然官定價格制度，業經強化，競爭買賣，無形廢止，品質之評定，概由交易場執行，糧棧再思自由評定，已不可能。迨民國二十九年，統制又行加強，並制定法規，對於場外之交易，嚴加禁止；從此，以往農產物之出售方法，遂告滅絕，且品質及價格均由合作社規定，計量重量及支付款項等，亦多行之於交易場內。此時，農民與糧棧或加工業者間，雖尚有私自買賣之情形存在，然民國三十二年以後，統制愈益加厲，幾無再敢私自交易者。東北光復之後，解除統制經濟，恢復自由交易，除原有各種交易方法已均恢復外，將來或更有新方法出現。

## 第二節 光復前之出售狀況

壹．全農產物之出售數量

一．年度別出售數量 關於東北農產物之出售數量，茲根據偽滿時代之統計，表列如左：

第一表 偽滿地域農產物年度別生產量出售量及農村保留量

| 年度(民國) | 生產量(公噸)    | 出售        |       | 農村保留      |       |
|--------|------------|-----------|-------|-----------|-------|
|        |            | 數量        | 比率(%) | 數量        | 比率(%) |
| 自 二六   | 一六,五九二,二二五 | 七,七〇六,六八一 | 四六·四  | 八,八八五,五四四 | 五三·六  |

| 總平均                                   |                                       | 代時濟經制統                                |                                         |                                       |                                         | 代時濟經由                                    |                                          |                           |                            |                                       |
|---------------------------------------|---------------------------------------|---------------------------------------|-----------------------------------------|---------------------------------------|-----------------------------------------|------------------------------------------|------------------------------------------|---------------------------|----------------------------|---------------------------------------|
| 平均                                    | 以上二年平均                                | 三三                                    | 三二                                      | 以上三年平均                                | 三一                                      | 三〇                                       | 二九                                       | 平均                        | 二八                         | 二七                                    |
| 一八，四六五，二〇五七，一九九，七〇二三九，〇一一，二六五，五〇三六一，〇 | 一九，七四九，六八六六，五七二，七八六三五，一一二，一七六，九〇〇六四，九 | 一九，二八七，三一六八，九二六，四五三四六，三二〇，三六〇，八六三五三，七 | 三二，一九，四二三，八九三七，六六九，四九六三九，五一，七五四，三九七六〇，五 | 一八，三四五，七三九五，四二二，六五九三九，六一二，九二三，〇八〇七〇，四 | 三一，一七，六二七，一二七六，〇四八，四八四三四，三一，五七八，六四三六五，七 | 三〇，一八，七〇五，八八五五，四九五，四四二二九，四一三，二一〇，四四三七〇，六 | 二九，一八，七〇四，二〇七四，七二四，〇五三二五，三一三，九八〇，一五四七四，七 | 一七，九九一，〇六九八，二四四，五六二四四，五，八 | 二八，一八，〇五九，四九五八，六七七，六七二四八，一 | 一九，三二一，四六六八，三四九，三三一四三，二一〇，九七二，一五四五六，八 |

註：(一) 生產量係根據偽滿耕作狀況調查聯合會發表之數字；但民國二十六年之數字中，不包括

熱河及偽興安南省（通遼、開魯除外）之生產量。

(二) 生產量之年度，係「農產物年度」(自十月一日至翌年九月末日)。

(三) 自由經濟時代之出售量，係根據偽經濟部按「曆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末日)出產糧穀稅課稅數量之統計；但棉籽、大麻子、小麻子、蘇子、芝麻、落花生以外之油料子實，並未包括在內。

(四) 統制時代之出售量，為統制機關之收買量；但民國二十九年及三十年之油料子實中之芝麻、落花生數量，係根據偽興農合作社中央會調查之上市數量。

(五) 民國二十八年秋，實施農產物統制，該年度似應列入統制經濟時代，但因所取資料中含有統制以外之數量，故列入自由經濟時代。

(六) 表中之年度，除自由經濟時代之出售量，係按「曆年度」外，餘者均為農產物「農產物年度」。

第二表 東北九省農產物之年度別生產量出售量及農村保留數量

| 年度(民國) | 生產量(公噸)                 | 出售 |       |       |               | 農村保留  |       |   |       |
|--------|-------------------------|----|-------|-------|---------------|-------|-------|---|-------|
|        |                         | 數  | 量(公噸) | 比率(%) | 數             | 量(公噸) | 比率(%) | 數 | 量(公噸) |
| 二六     | 一六,五九二,二三五七,二七五,一三四四三·九 |    |       |       | 九,三一七,〇九一五六·一 |       |       |   |       |
| 二七     | 一七,八四二,三二七八,一六〇,〇六七四五·七 |    |       |       | 九,六八二,一六〇五四·三 |       |       |   |       |

| 代時濟  |     |     |     | 統制經濟時代 |     |     |     | 代時濟 |     |     |     |
|------|-----|-----|-----|--------|-----|-----|-----|-----|-----|-----|-----|
| 平均   |     |     |     | 平均     |     |     |     | 平均  |     |     |     |
| 二八   | 一六  | 九一〇 | 七六〇 | 八      | 五二四 | 八四二 | 五〇  | 四   | 八   | 三八五 | 九一八 |
| 一七   | 一一五 | 〇七一 | 七   | 九八六    | 六八一 | 四六  | 七   | 九   | 一二八 | 三九〇 | 五三  |
| 二九   | 一七  | 一〇八 | 二二一 | 四      | 六九四 | 二八二 | 二七  | 四   | 一二  | 四一三 | 九三九 |
| 三〇   | 一七  | 一二四 | 三八〇 | 五      | 四三七 | 七三八 | 三一  | 八   | 一一  | 六八六 | 六四二 |
| 三一   | 一五  | 九九九 | 二五三 | 五      | 九三六 | 四五八 | 三七  | 一   | 一〇  | 〇六二 | 七九五 |
| 以上三年 | 一六  | 七四三 | 九五一 | 五      | 三五六 | 一五九 | 三二  | 〇   | 一一  | 三八七 | 七九二 |
| 平均   | 三二  | 二七  | 五八五 | 七九六    | 七   | 四六五 | 四九三 | 四二  | 四   | 一〇  | 一二〇 |
| 三三   | 一七  | 九七七 | 五九二 | 八      | 七八五 | 二九三 | 四八  | 九   | 九   | 一九二 | 二九九 |
| 以上二年 | 一七  | 七八一 | 六九四 | 八      | 一二五 | 三九三 | 四五  | 七   | 九   | 六五六 | 三〇一 |
| 平均   | 一七  | 一五九 | 〇四八 | 六      | 四六三 | 八五三 | 三七  | 七   | 一〇  | 六九五 | 一九五 |
| 總平均  | 一七  | 一四二 | 五五七 | 七      | 〇三四 | 九一三 | 四一  | 〇   | 一〇  | 一〇七 | 六四四 |
|      |     |     |     |        |     |     |     |     |     |     |     |

註：（一）民國二十六年之生產量，與第一表該年所取資料相同，請參照第一表之註。

（二）民國二十七年以降，除三十二年爲東北九省地域之生產量外，其餘各年，均係由偽滿全境中，減去偽興安西省及熱河省而計算之生產量。

（三）本表與第一表因地域大小不同，故產量亦稍有出入。

(四) 表中之出售量，係自偽滿全境減去偽興安西省及熱河省地域之出售量。

(五) 民國三十二年之出售量，爲東北九省之數量，但撥歸熱河省之偽錦州省及興安南省之一部份，其出售數量，係根據偽興農合作社中央會調查之交易場交易量而計算者。

(六) 關於年度等及其他事項，與第一表相同，請參照第一表之註。

茲再對第一表之內容，略加說明：

自由經濟時代之出售量，各年雖有不同，然均佔生產量之四〇%以上，該三年之平均，則佔生產量之四六%，至於其平均出售量，約爲八二四萬公噸。表中之農村保留量係自生產量中減去出售量所得之數；三年平均約爲一，〇〇〇萬公噸，佔生產量五四%左右，數目實爲浩大。偽滿時代農村保留數量，爲一，〇〇〇萬公噸乃至一，一〇〇萬公噸。

民國二十九年之出售量，較上年度雖顯然減少，但其後則逐年均有增加，至三十三年度時，其出售量與自由經濟時代出售量最多之民國二十八年相較，其比率雖低一·八%，但其數量則超出二五萬公噸之多。

出售量之激減，即表示保留量之激增，反之，亦可由出售之逐年增多，知係保留量之逐年減少；然此不過爲統計上之現象，事實上，尙有許多出售量，未能盡行表現於統計數字之內者。其主要原因，(一)因農產物於實施統制之時，對於人民之剝削，頗形露骨，致惹起民衆反感，農民既不欲按定價出售，辦理



者亦多數衍了事；（二）因初施統制，方法尚未十分嚴苛，統制機構之內容亦欠充實，故私自交易之情形仍多存在。統計表面上之數字，二十九年至三十一年之三年間，其平均生產量列爲一，八三四萬公噸，出售量列爲五四二萬公噸，實則其出售量，估計至少亦當在七〇〇萬公噸，較表中所列約多二〇〇萬公噸左右。

民國三十二年度，偽滿政府對農產物之強制收買，非常嚴厲，因而出售量乃達四〇%，已較前大見增加；及至三十三年度時，則又超過自由經濟時代之數量，日人採取方法之嚴，手段之辣，由此可見。

如此可知，自民國二十九年至民國三十三年度統制經濟時代之出售量，當遠過第一表中所列之數；故自由經濟與統制經濟兩時代之總平均出售量，表中雖列爲七二〇萬公噸，然其實際必在八〇〇萬公噸以上；由此又可知農村之保留量，當較表中所列之數爲少，推測應在一，〇〇〇萬公噸左右。

偽滿僭竊前後之數年間，關於出售量、農村保留量等，因無統計，無從查考；然混亂時期中，因土地荒廢，生產激減，其出售數量，亦勢必減少。至地方安靖之後，各年之出售量、保留量，雖因農村人口、家畜之多寡，以及經濟狀態、社會情形等種種關係，各有差異，然其出售量大致當爲八〇〇萬公噸左右，保留量當在一，〇〇〇萬公噸以下。

農村保留量之多寡，固因農村人口及家畜之增減而有不同，然農村經濟狀況如何，對此亦有甚大影響；蓋於農村經濟困苦之時，農民必撙節消費，將其農產物盡量出售，以期獲得金錢，故其出售量必多，反